

家事聲請狀（選任特別代理人）

聲請人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：

請准依附表所示為（☐未成年人、☐受監護宣告人、☐受輔助宣告人）選任辦理
_____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為（☐未成年人、☐受監護宣告人、☐受輔助宣告人）之（☐本人、
☐母、☐父、☐監護人、☐輔助人、☐其他利害關係人：（關係稱謂）_____）。

二、茲因下列原因：

☐聲請人與（☐未成年人、☐受監護宣告人、☐受輔助宣告人）均為被繼承人
（姓名）_____（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現
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。

☐其他：_____

因聲請人前開行為與（☐未成年人、☐受監護宣告人、☐受輔助宣告人）利益
相反，或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下列民法規定，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
日後代為處理事務。

☐第 1086 條第 2 項（未成年父或母與子女利益相反）

☐第 1098 條第 2 項（未成年人監護）

☐第 1113 條（受監護宣告時）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

☐第 1113 條之 1（受輔助宣告時）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

：附表

		姓名	地址
1	☐ 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		
	☐ 未成年人		
	特別代理人		
2	☐ 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		
	☐ 未成年人		
	特別代理人		
3	☐ 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		
	☐ 未成年人		
	特別代理人		
4	☐ 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		
	☐ 未成年人		
	特別代理人		

肆：附件

一、☐戶籍謄本 份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（含☐聲請人、☐未成年人、☐受監護宣告人、☐受輔助宣告、☐特別代理人）二、☐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份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三、☐同意書、☐繼承系統表、☐遺產分割協議書、☐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四、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件。（名稱：_____）五、☐其他： 件。（例如：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判影本等）

（名稱：_____）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：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：

同意書

本人（填寫姓名）_____

同意擔任 _____ 人關於

☐ 遺產繼承、分割遺產事件

☐ 其他：

之特別代理人

立書人：

（即特別代理人）

（親簽）

（請檢附戶籍謄本一份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承系統表

↓ 死者的（外）祖父母為死者第四順位之繼承人

☐存 ☐歿 死者外祖母： ☐存 ☐歿 死者外祖父：	☐存 ☐歿 死者祖母： ☐存 ☐歿 死者祖父：
---	---

↓ 死者的父母親為死者第二順位之繼承人

☐存 ☐歿 死者母親：	☐存 ☐歿 死者父親：
---	---

↓ 死者的兄弟姊妹為死者第三順位繼承人

出生別： 死者兄弟姊妹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兄弟姊妹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兄弟姊妹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配偶： ☐存 ☐歿 ☐離婚	出生別： 死者本人： ☐未婚 ☐無子嗣	出生別： 死者兄弟姊妹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兄弟姊妹： ☐存 ☐歿
---	---	---	--	--	---	---

↓ 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）為死者第一順位繼承人（先順位）

出生別： 死者子女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子女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子女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子女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子女： ☐存 ☐歿	出生別： 死者子女： ☐存 ☐歿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↓ 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內、外孫子女）為死者第一順位繼承人（後順位）

二、一、 死者孫子女：	二、一、 死者孫子女：	二、一、 死者孫子女：	二、一、 死者孫子女：	二、一、 死者孫子女：	二、一、 死者孫子女：
--	--	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

1.各繼承人不論要辦理拋棄或不要拋棄，或者已經死亡均須依順序填入繼承系統表中。

2.須填寫至尚未辦理拋棄繼承的順位。

戶籍謄本上有「出生別」之記載：例如長男、次男

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

等

人係被繼承人

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 年 月 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不動產清冊：

土地：

市	段	地號	權利範圍：
繼承人：		各繼承持分：	
市	段	地號	權利範圍：
繼承人：		各繼承持分：	
市	段	地號	權利範圍：
繼承人：		各繼承持分：	
市	段	地號	權利範圍：
繼承人：		各繼承持分：	

房屋：

市	段	建號	權利範圍：
繼承人：		各繼承持分：	
市	段	建號	權利範圍：
繼承人：		各繼承持分：	

現金：

繼承人：	各繼承持分：
------	--------

立協議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